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

项目编号：**HFGC20181421**

2018 年 10 月·海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6
B. 招标文件.....	7
C. 投标文件.....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0
F. 授予合同.....	12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9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评标方法前附表.....	31
一、 总则.....	35
二、 评标方法.....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 报价文件格式.....	41
1、 投标书格式.....	41
2、 拟安排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43
二、 商务响应文件.....	4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45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7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4、 2015 年以来承担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业绩，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一览表.....	49
5、 2015 年以来承担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业绩，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一览表.....	50
6、 资格证明文件.....	51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2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8、 信用查询.....	54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5
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6
11、 专家库.....	57
12、 质量控制及成果报告评价.....	58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 HFGC20181421

2、招标项目及范围: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 (1 个包)

**包号: 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

2.2 项目编号: HFGC20181421

2.3 服务范围: 对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估、评审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 设计变更评审; 实施方案的评审。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4 服务机构数量: 13 家工程咨询服务机构进入备选库。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壹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后重新招标。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年以来连续六个月及以上企业纳税凭证、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5、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 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核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10月24日00:00:00—2018年10月31日00:0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三亚市2019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1月3日17:30:00（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6、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年10月24日00:00:00—2018年10月31日00:00:00。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月川中路 2 号

联系人：史克宇

电话：0898-88680320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项目联系人：陈娥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ntidico@163.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
2.2	项目编号	HFGC20181421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史克宇 电话：0898-88680320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娥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6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壹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重新招标。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贰仟_元整（¥2000.00）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 0100 5136 0000 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 6 份 <b>（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b>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入围）候选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

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要求；
- （四）合同专用条款；
-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

11.1.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3.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3.8.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3.8.3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3.8.5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投标截止**

1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7.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7.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 3 天发布公告。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8.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19.3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

19.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19.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5.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 20 评审委员会

20.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1.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2.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4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4.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2.4.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2.4.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2.4.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 定标**

24.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F. 授予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认**

26.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6.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8.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9.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29.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9.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29.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30 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7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对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估、评审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设计变更评审；实施方案的评审。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壹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后重新招标。

3、服务机构数量：13家工程咨询服务机构进入备选库。

三亚市2019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可参考业绩、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考虑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 $\leq 13$ 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入选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按投标人开标现场签到时间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无需再对各投标人评分；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13名候选投标人，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即为中标入选单位。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估、评审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设计变更评审；实施方案的评审。

2、工程咨询单位及人员要求：

(1)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服务范围须包含评估咨询，工程咨询业务应包含：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旅游工程，土地整理，综合经

济，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 11 个专业中任意 5 个及以上。（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核查）。

（2）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获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不少于 20%。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从业经历（以取得资格证书时间为标准），在投标人单位连续两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以本单位 2017 年以来连续缴纳的社保记录 $\geq 6$  个月为证）；

（3）具有开展与申请专业评估咨询任务相适应的专家库。参与评估的专家必须具有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旅游工程，土地整理，综合经济，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以及工程技术经济、工程造价等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提供专家名单表并附资格证书复印件核查，专家名单表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号码、所学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专业、从事专业、从事专业年限等），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评估实践经验，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3、咨询服务场所：咨询服务机构必须在海南设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办公用房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证复印件，原件核查），至少拥有 1 间不小于 40 平方米的专家评审会议室，并配备开展评估咨询业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4、投标人业务安排：在其备案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以中介机构项目评估考核结果进行安排，投标人根据业务安排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变更、实施方案等评估、评审咨询服务。

5、投标人的考评管理：为加强对入库投标人的管理，提高咨询评估、评审的质量，结合实际评估、评审过程管理考核等因素，采购单位将对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单位有权采取暂停安排项目、扣减劳务费用或直接清除出库等措施。

6、合同管理：入库及合同履行期间，入库单位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入库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 三、收费标准

1、估算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估算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参照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号）计算。

2、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评审费用，参照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标准计取。

3、概算和设计变更的审核费用，分别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琼价协【2016】004号）中“工程概算审核”和“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基准率计取。

4、政府投资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海南物价局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286号）文件参照本指导价优惠50%计算，特殊规定除外。

5、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设定上限，不超过《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三财〔2017〕163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50万元（若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且取费基数为送审的建安费，实际服务费由委托单位与咨询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6、每项服务工作的费用已包含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评估或评审、审核工作的全部费用。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费用及付款方式：评估、评审和咨询服务工作费用原则上按季进行结算。

##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供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海南省固定办公地点进行服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需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应当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需方留存二份，供方留存二份，报市财政局采购办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六、纠纷处理

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需方：(签章)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供方：(签章)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业务类别:

编 号: \_\_\_\_\_

(一式 4 份)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评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签约地点: 三 亚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业主方）： \_\_\_\_\_

乙方（服务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工作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有关的批复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负责。

(2) 尽可能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 按本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评审咨询费用。

####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2)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评审咨询工作并提交评审报告 5 份。

(3) 乙方对评审报告结论负责。

### 三、服务收费和付款方式

1. 双方依据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协商收取支付本项目评审咨询费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咨询收费按如下折扣标准计取：评审咨询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 80% 的折扣计取；评审咨询费在 20~30 万元的项目按 70% 的折扣计取；评审咨询费在 30~40 万的项目按 60% 的折扣计取），按上述标准收取的评审咨询费设定上限，不超过《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三财〔2017〕1639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若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且取费基数为送审的建安费。

本项目送审建安费约为 xxx 万元，评审咨询费（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

2. 评审报告完成交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后，原则上按季度安排资金，待完成报账手续后向乙方付清全款\_\_\_\_\_元整（\_\_\_\_\_ .00 元）。

### 四、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 1、违约处理

(1) 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如果评审报告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经费由乙方负责。

(3) 评审报告完成后，如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其它建设条件的，需重新评审时，甲方酌情增加相应的费用。

(4) 如甲方推迟提供本项目评审必需的资料文件以及支付评审费用时间，乙方评审工作时间顺延，迟延履行由甲方承担。

(5) 如乙方无故推迟评审工作时间并未按时提交评审报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评审工作并编制评审报告后，甲方应及时提取评审报告，并按约定付清全部评审费用，如甲方不及时提取评审报告及支付全部评审费用，则视为违约。

(7) 乙方在对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据科学、客观、公正和为业主负责的原则，对本项目做出可行或不可行的评审结论均属正常，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评审费用。

(8)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

## 2、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

邮 编:

帐 号:

邮 编

业务类别:

编 号: \_\_\_\_\_

(一式 4 份)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签约地点: 三 亚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业主方）： \_\_\_\_\_

乙方（服务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评估咨询，并编制评估报告。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工程资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2) 尽可能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 按本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评估咨询费用。

####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对建设项目评估咨询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评估咨询工作。

(2) 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评估咨询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 5 份。

(3) 乙方对评估报告结论负责。

### 三、服务收费和付款方式

1. 双方依据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协商收取支付本项目评估费用，本项目评估费（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最终费用以决算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2. 评估报告完成交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后，原则上按季度安排资金，待完成报账手续后向乙方付清全款\_\_\_\_\_元整（\_\_\_\_\_ .00 元）。

### 四、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 1、违约处理

(1) 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如果评估报告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经费由乙方负责。

(3) 评估报告完成后，如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其它建设条件的，需重新评估时，甲方酌情增加相应的费用。

(4) 如甲方推迟提供项目评估必需的资料文件以及支付咨询费用时间，乙方评估咨

询工作时间顺延，迟延履行由甲方承担。

(5) 如乙方无故推迟评估咨询工作时间并未按时提交评估咨询报告，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后，甲方应及时提取评估报告，并按约定付清全部评估咨询费用，如甲方不及时提取评估报告及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则视为违约。

(7) 乙方在对项目评估过程中，依据科学、客观、公正和为业主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做出可行或不可行的评估结论均属正常，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评估咨询费用。

(8)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

## 2、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邮 编

业务类别:

编 号: \_\_\_\_\_

(一式 4 份)

# 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核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三 亚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服务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评审工作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进行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 二、服务收费和付款方式

1.双方依据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协商收取支付本项目评审费用，本项目评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

3.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

#### 三、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 1、违约处理

(1) 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如果评审报告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经费由乙方负责。

(3) 评审报告完成后，如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其它建设条件的，需重新评审时，甲方酌情增加相应的费用。

(4)乙方在对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据科学、客观、公正和为业主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做出可行或不可行的评审结论均属正常，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评审费用。

(5)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

##### 2、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 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邮 编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合法有效,提供原件 核查
2		授权书	投标人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即可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	合法有效,提供原件 核查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7 年以来连续六个月及以上企业纳税凭证、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提供复印件)	合法有效,提供原件 核查
5		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即可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即可
7		备案登记	投标人应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提供全国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进行备案的工程咨 询单位基本信息情 况表等有效证明材 料核查
8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即可
9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六副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即可
1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即可
12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壹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即可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比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36分)	7分	<p><b>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专业：</b>应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服务范围须包含评估咨询，工程咨询业务应包含：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旅游工程，土地整理，综合经济，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11个专业中任意5个及以上。符合以上专业至少5个（少于以上专业5个的不得分），每个1分，最高7分（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核查）。</p>
		23分	<p><b>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b></p> <p>1、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至少有6名（含）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则得6分（未达到6名的，不得分）；每增加1名得0.5分，最高加4分；若在海南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超过8名（含）的，则加1分，少于8名不加分。本项累加最高11分。</p> <p>2、具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每名得1分，最高6分；若在海南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超过6名（含）的，则加1分，少于6名不加分。本项累加最高7分。</p> <p>3、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每名得0.5分，最高4分；若在海南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超过8名（含）的，则加1分，少于8名不加分。本项累加最高5分。</p> <p>上述三项累加最高23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或职称证书原件、2017年以来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记录单核查）。注：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只能计入一个分项，两者不重复计算。</p>
		3分	<p><b>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b>投标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3年，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3分（以审核通过备案登记的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为准，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核查）。</p>
		3分	<p><b>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b>具有注册造价师，且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每名得0.5分，最高2分；若在海南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超过4名（含）的，则加1分，少于4名不加分。本项累加</p>

			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2017年以来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记录单核查)。
2	专家库 (3分)	3分	<b>专家要求及专业结构:</b> 投标人必须具有开展与申请专业评估咨询任务相适应的专家库。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必须具有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公路,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旅游工程, 土地整理, 综合经济,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工程技术经济, 工程造价等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其中具有以上专业的专家总人数40人(含)以上得3分, 专家总人数30人(含)以上得2分, 专家总人数20人(含)以上得1分, 专家总人数20人以下不得分, 本项满分3分(提供专家名单表并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3	评估评审 业绩 (30分)	17分	投标人提供2015年以来承担政府投资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公路,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建筑(含人防), 市政公用工程, 旅游工程, 土地整理, 综合经济,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同类项目业绩, 单个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 任意一个专业至少有5个项目以上则得5分(若任意一个专业少于5个项目的, 则不得分), 每增加1个项目得0.5分, 本项累加最高17分(提供合同或委托函、评估或评审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核查)。
		13分	投标人提供2015年以来承担政府投资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公路,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建筑(含人防), 市政公用工程, 旅游工程, 土地整理, 综合经济,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同类项目业绩, 单个项目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 每个项目得0.5分, 达到20个的得分10分, 超过20个项目后, 每增加1个加1分, 最高加3分, 本项累加最高13分(提供合同或委托函、评估或评审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核查)。 注: 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分项适用于本项的计分, 不能计入总投资3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的分项。
4	资信评价 (10分)	10分	<b>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b> 获得甲级综合资信得10分; 在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公路,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旅游工程, 土地整理, 综合经济,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11个专业中, 获得

			任意 1 个甲级专业资信得 3 分，最高 9 分；获得任意 1 个乙级专业资信得 2 分，最高 8 分。本项满分 10 分（注：①若获得甲级综合资信的，则得满分 10 分；②若获得上述 11 个专业中的任意 3 个及以上甲级专业资信的，则最高得 9 分；③若同时获得上述 11 个专业中的多个甲级专业资信和多个乙级专业资信的，则可同时按以上方法计分，但两项累加最高得 8 分；④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分）。（提供资信评价等级有效证明材料核查）。
5	售后服务 (4 分)	4 分	<b>海南办公场所面积：</b> 投标人必须在海南设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办公用房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办公场所面积 250（含）~500 平方米，得 1 分；500（含）~700（不含）平方米的，得 2 分；7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房屋租赁凭证），证明文件时间在项目公示之日前有效且无权属争议纠纷，只有租赁合同、没有产权证、房屋租赁凭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6	质量控制及 成果报告评价 (17 分)	10 分	<b>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b> 根据服务工作内容完成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质量复核制度等，对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完整性评比。 优：10-8 分；良：7-4 分；一般：3-1 分。
		7 分	评估评审成果质量评价：提供 1 份 2015 年以来的评估评审咨询成果报告复印件及相关报告档案资料进行评比。 优：7-6 分；良：5-3 分；一般：2-1 分。
<b>评比总得分 100 分</b>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 评标方法

###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团队、信誉、经验、服务方案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了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 1、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团队、服务机构、信誉、业绩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3、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4、定标**

4.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选供应商。

4.2. 定标程序

4.2.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入选供应商。

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入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4.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 **5、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项目编号：HFGC20181421）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咨询服务。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 2、拟安排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拟安排参加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	备注： 专职或外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评估（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号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GC20181421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保证金	¥2000.00			见投标文件__页
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六副			/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壹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见投标文件_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2015 年以来承担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业绩，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专业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或委托函、评估或评审报告原件核查）。

2.评估（评审）咨询业绩项目包含：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含人防），市政公用工程，旅游工程，土地整理，综合经济，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 11 个专业中任意 1 个专业至少有 5 个项目及以上，少于 5 个项目的不需填报，填报也不得分。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5、2015 年以来承担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业绩，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专业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或委托函、评估（评审）报告原件核查）；

2. 评估（评审）咨询业绩项目包含：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含人防），市政公用工程，旅游工程，土地整理，综合经济，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 11 个专业中任意 1 个专业的的项目。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6、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 2、提供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4、提供 2017 年以来连续六个月及以上企业纳税凭证、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提供复印件）；
- 5、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投标文件中）；
- 6、投标人应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并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核查）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 7、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表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目前状况	备注

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姓名	岗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

承诺：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 8、信用查询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投标人**2017**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三亚”（<http://xysy.sany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说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采购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 年 月 日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 11、专家库

## 12、质量控制及成果报告评价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